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149202520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两级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938-GSZB

计划编号：NNZC[2025]5241 号-001、NNZC[2025]5241 号-002、
NNZC[2025]5241 号-003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9月22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南宁市两级法院电子卷宗加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详见《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详见《服务需求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2,764,790.00元,含税)

(本项目总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柒元肆角陆分(¥23,676,107.46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向财政国库申请资金和办理国库支付手续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内);②进度结算: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进度结算,乙方完成收案案件加工并质检合格,在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案件合同款的25%(结算金额=

收案加工案件数*案件单价*25%);乙方完成归档且经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检合格且成功归档后,甲方支付案件合同款的40%(结算金额=归档案件数*案件单价*40%);③所有案件成功归档以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和邀请相关技术评审专家组成3人(含)以上验收小组对乙方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服务考核验收,成功验收后支付本合同所有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向财政国库申请资金和办理国库支付手续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内)。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1.5.2 交付地点: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1.5.3 交付方式:详见《服务需求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服务承诺函》。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8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

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17日

乙方: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Q0K4K35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2288212

传真: 0771-228821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13 0010 1450 0184 353